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3〕181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使用“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”字号的批复

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设立“上海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使用“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”字号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拟成立的“上海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企业名称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和临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私募基金，计划注册在临港新片区，注册资本100010万元。

为更好服务于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，促进科创基金更加聚焦服务于临港新片区及相关科创产业，现同意在拟设企业设立时使用“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”字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